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95年12月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5年9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105年10月19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5年1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
108年5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8年10月2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1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2日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

 1.入學新生：以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

 2.經本校事前核准出國交換、修習境外大學課程（含線上數位課

 程）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二）抵免學分總數：

 1.入學新生：

 碩士班：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碩士在職專班：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2.交換學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3.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境雙

 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4.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要點」取得核定修讀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以不超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二。

 5.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不得超過各學制抵免學分

 數上限。

 （三）擬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

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檢附原修習

科目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四）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為70分。

四、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所長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五、其他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